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摘要

說明: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,僅供讀者參考,並 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:會台字第12907號、第12908號、第12909號(聲請人謝清 彥)、會台字第13615號(聲請人劉育華)、會台字第13459 號(聲請人徐千祥)、會台字第11918號(聲請人邱和順)、 會台字第13016號(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正股 法官)

解釋公布日期:106年12月1日

事實背景

- 1. 聲請人謝清彦(下稱聲請人一)於受自由刑執行期間,因不滿 監獄人員禁止其使用「獄卒」一詞,乃於書信批判監所,遭法 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下稱桃園監獄)以其違規為由予以處 分,聲請人一不服,向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原處分,遭裁定駁回 其聲請確定。又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下稱臺北看守 所)所長強制保管其原子筆並限制其寄發賀卡之處分,逕地方 法院聲請撤銷該處分,遭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。另認桃園監獄 典獄長以違規處分恫嚇並刪除其陳情書,逕向地方法院刑事 庭聲明異議,嗣並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,遭裁定駁回確 定,於105年3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2. 聲請人劉育華(下稱聲請人二)因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臨時取消教化活動、變更午晚餐菜色及要求受刑人支付餐具 清潔用品費用等處分,向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變更處分遭駁回 後,嗣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,經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,於 105年9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3. 聲請人徐千祥(下稱聲請人三)因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就其申請外役監審查未獲選之處分,提起行政爭訟,經用盡審 級救濟途徑後,於106年5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- 4. 聲請人邱和順(下稱聲請人四)因不服臺北看守所否准其申請 寄送信函之決定,提起行政爭訟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於 102年12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
- 5. 聲請人一至四均主張各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,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疑義。
- 6. 聲請人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正股法官就該院 104 年度 聲更(一)字第19 號聲明異議事件,認應適用之上開二規定 有牴觸憲法第16條疑義,於105年5月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。
- 7. 上開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均涉及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其他 管理措施之救濟程序規定是否牴觸憲法,有其共通性,爰併案 審理。

解釋文

- 1.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,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,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,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,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,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,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。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,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,訂定適當之規範。
- 2. 修法完成前,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,認逾越達成 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,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 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,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定者,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,逕向監獄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,請求救濟。其案件之審理 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。

解釋理由書

1. 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,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,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。是如其未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或其侵害顯屬輕微,僅能循監獄及其監督機關申訴程序,促其為內部反省及處理。唯於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,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,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

即有救濟之意旨,始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。

- 2. 監獄行刑法第6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明定:「(第1項)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,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。但在未決定以前,無停止處分之效力。(第2項)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,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,不得稽延。(第3項)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,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時人之申訴,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時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,依左列規定處理之:……七、監督機關就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。」係立法機關與主管機關就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事件所設之申訴制度。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,係認受刑人所設之申訴制度。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,係認受刑人監獄之制係屬特別權力關係,如對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,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濟,並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判救濟之權利。惟申訴程序屬機關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途徑,與向法院請求救濟之審判程序並不相當,自不得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。
- 3.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觀察,其不許受刑人就受監禁期間,因 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,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 範圍,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, 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,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,與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。
- 4.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,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,訂定適當之規範。修法完成前,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,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,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,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,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,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,請求救濟。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。
- 5. 系爭規定二未要求監督機關設置具外部公正或專業人員參與 之委員會,以審查及處理申訴事件,相關機關應併檢討修正, 併予指明。

吳陳鐶大法官迴避而未參與本號解釋之審理及決議

湯德宗大法官(陳碧玉大法官加入)、蔡明誠大法官、林俊益 大法官分別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

許宗力大法官、羅昌發大法官、黃瑞明大法官、黃昭元大法官 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

黄虹霞大法官、許志雄大法官分別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 書

黄璽君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